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5/22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 本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(二)工作職掌：

- 1.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2.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3.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。
- 4.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。
- 5.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6.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7.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8.評估實習成效。

9.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四、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04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0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中華民國
107年6月8日 1072101441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12日公
告)

113年0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送教務處備查)

114年04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05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送教務處備查)